

中小微企业声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房山区水务工程建设项目办公室（单位名称）的房山区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项目施工、监理项目-施工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房山区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项目施工、监理项目-施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诺和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1人，营业收入为31728.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982.012864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/ 不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/ 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¹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诺和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.12.12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此中小微企业声明另须单独手持一份